

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表

2022 年 9 月

企业名称	主要产品	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及 编号	危险废物实 产生量 (吨)	实际利用处 置量 (吨)	利用处置去向	累计贮存 量 (吨)	存在危险废物相关 问题及整改情况
汕头市绿 色动力再 生能源有 限公司	发电： 2057.88 (万 kwh)	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(HW18 772-002-18)	1864.443	2293.43	汕头市潮阳区健卫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	37.683	无
		废除尘布袋 (HW49 900-041-49)	0	0		0	
		废矿物质油 (HW08 900-249-08)	0	0		1.88	
		废活性炭 (HW49 900-041-49)	0	0		0	



检测 报告

本科检字[2022]第 BKEN2022090115EGC-1 号

项目名称: 固体废物检测

委托单位: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 汕头市潮阳区竹棚医院旧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报告编制: 杨榆 报告校核:  报告审核: 

报告签发:  签发日期: 2022 年 9 月 28 日

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

Guangdong Bekind Testing Co., Ltd.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来样的检测数据或当次采样检测负责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 请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提出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联系地址: 汕头保税区 C06 地块本科工业园

邮政编码: 515071

联系电话: 0754-87252379

传 真: 0754-87250699

公司网址: www.bktest.cn

公 众 号: 本科检测

本科检字[2022]第 BKEN2022090115EGC-1 号

第 3 页, 共 4 页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检测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竹棚医院旧址		
联系电话	15816348672	联系人	沈沛元
采样人员	林志豪、沈健生		

二、检测目的: 委托检测

三、检测项目: 含水率、六价铬、硒、总铬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镍、砷、汞、铍、钡

四、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(编号)	检出限		
含水率	《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22-2021)	分析天平 /ML204/2 (BKT-LE-048)	1%		
铜	《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(HJ 781-2016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/ICPE-9820 (BKT-LE-080)	0.010mg/L		
锌			0.010mg/L		
铅			0.030mg/L		
镉			0.010mg/L		
总铬			0.020mg/L		
镍			0.020mg/L		
铍			0.004mg/L		
钡			0.060mg/L		
砷			《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(HJ 702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2202E (BKT-LE-071)	1.0×10 ⁻⁴ mg/L
汞					2.0×10 ⁻⁵ mg/L
硒	1.0×10 ⁻⁴ mg/L				
六价铬	《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5555.4-1995)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1800 (BKT-LE-077)	0.004mg/L		

五、检测结果: 见表 5-1

本科检字[2022]第 BKEN2022090115EGC-1 号

第 4 页, 共 4 页

表 5-1: 飞灰螯合物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	采样日期: 2022 年 9 月 21 日		分析日期: 2022 年 9 月 21 日~26 日			
序号	采样点位 /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描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单位
1	飞灰固化车间 /G-20220921-105	红褐色、颗粒状、潮	含水率	11	<30	%
			硒	7.5×10 ⁻⁴	0.1	mg/L
			总铬	0.225	4.5	mg/L
			铜	<0.010	40	mg/L
			锌	4.21	100	mg/L
			铅	<0.030	0.25	mg/L
			镉	<0.010	0.15	mg/L
			镍	<0.020	0.5	mg/L
			砷	0.0233	0.3	mg/L
			汞	3.31×10 ⁻³	0.05	mg/L
			六价铬	<0.004	1.5	mg/L
			铍	0.005	0.02	mg/L
钡	0.770	25	mg/L			
备注	1. 应委托方要求, 飞灰螯合物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标准: 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 中 6.3 (1) 及表 1 浸出液污染物质量浓度限值。 2. 对参照标准排放限值若有异议, 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 3. 飞灰螯合物按照 HJ/T 300-2007 制备浸出液进行分析。 ***报告结束***					